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中段 146 号 26 层）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零一九年一月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嘉博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情况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基站站址运营项目	69,192.13	50,000.00
2	融合通信平台项目	18,348.74	9,900.00
3	综合办公大楼项目	40,778.56	30,100.00
4	股份回购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58,319.43	120,000.00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的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基站站址运营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实通信”）实施，总投资额为 69,192.13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资 50,000.00 万元。建设期为 36 个月，建设地点位于全国 5G 网络覆盖区域，本项目系以全面整合基站站址资源为基础，构建 4G 补网以及 5G 网络规划、建设的站址资源池，为三大运营商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公司”）提供从基站网络规划、选址、建设、租赁、维护的综合服务。

2、项目的必要性

（1）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支持 5G 通信网络建设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将以全新的网络架构，提供至少十倍于 4G 的峰值速率、毫秒级的传输时延和千亿级的连接能力，开启万物广泛互联、人机深度交互的新时代。作为通用目的技术，5G 将全面构筑经济社会全面数字化转型的

关键基础设施。全球各国的数字经济战略均将 5G 作为优先发展的领域，力图超前研发和部署 5G 网络，普及 5G 应用，加快数字化转型的步伐。我国政府已明确将 5G 纳入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大力支持 5G 通信网络的建设。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全面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新材料、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制药、第五代移动通信等技术研发和转化，做大做强产业集群。”这是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到“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

2017 年 11 月，工信部正式发布了 5G 系统频率使用规划，将 3.5GHz、4.8GHz 频段确定为我国 5G 系统部署的主要频段。2018 年 3 月 2 日，工信部又进一步提出加快 5G 系统频谱的规划进度，除了中频段指标之外，还提出毫米波、物联网、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的技术指标需求。

2018 年 6 月，5G 的第一个完整标准 R15 出台，意味着面向 5G 规模商用的网络设备、芯片、手机以及各种多样化的智能硬件开始进入生产筹备阶段。2018 年 12 月 10 日工信部正式对外公布，已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发放了 5G 系统中低频段试验频率使用许可。这意味着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开展 5G 系统试验所必须使用的频率资源得到保障，向产业界发出了明确信号，进一步推动我国 5G 产业链的成熟与发展。

《中金研报》分析，三家运营商 5G 中低频段的频谱资源格局已确立，行业打消了 5G 发展疑虑，三家运营商在拿到频谱后会加速开展外场试验和业务规范测试，预计 2019 试商用和 2020 商用可以顺利实现，5G 网络的部署和发展符合预期。

（2）5G 商用时代即将来临，基站建设势在必行

2018 年 11 月 8 日，《中国互联网发展报告 2018》和《世界互联网发展报告 2018》蓝皮书发布，其中明确全球主要国家 2020 年左右陆续实现 5G 商用。2018 年，我国 5G 通信网络建设取得的主要进展情况如下：

主体	2018 年进展
中国移动	2018 年 6 月 28 日，中国移动联合大唐电信、爱立信、华为、英特尔和诺基亚等全球合作伙伴共同发布“5GSA（独立组网）启航行动”，标志着 5G 独立组网技术取得突破进展，5G 产业发展将全力加速。
	中国移动近期开启了面向31个省的传输管线施工项目采购，预算规模达到482亿元；基站用综合机柜集采，采购规模达到11.4万，为5G商用做好准备。

主体	2018 年进展
中国联通	2018年6月28日发布《中国联通5G白皮书》。
	2018 年 11 月 4 日在“高通 5G 峰会”上明确将在 2019 年第三季度开启 5G 网络在国内的试商用。
	2018 年中国联通 2G 退网开启，释放出的频谱将有助于联通拓展低频部署 5G 网络的潜力。
中国电信	中国电信已于 2017 年 12 月已经开通全部 5G 试点基站。国家发改委 2018 年 2 月正式批复中国电信在北京等十二个城市开展 5G 规模建设及应用示范工程。
	发布《中国电信 5G 技术白皮书》
	中国电信于 11 月 29 日开启全球 VoLTE 试商用。对后续 2G 网络的重耕，为 5G 网络低频部署做好技术准备。
中国工程院 院士邬贺铨 信息	来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未来信息通信技术国际研讨会公开信息：联通、电信将在 3.5GHz 频段各获得 100MHz 频谱资源；中国移动在 2.6GHz 频段获得 100-150MHz 频谱资源以及 4.9GHz 频段的 100MHz 频谱资源。
	邬贺铨院士在接受媒体采访时透露，我国今年年底可能开始发放 5G 牌照，基站建设现在基本上可以商用化。
	中国三大运营商已经制定和发布了 5G 商用时间表。中国移动宣传 2019 年商用 5G；而中国电信和联通宣传的 2020 年商用 5G。
国际	韩国三大运营商SK电信、KT和LGU+于2018年12月1日集体宣布开启5G网络商用，商用时间提前了一个季度，表明人类已经开始进入5G时代。

可见，2019 年将会是我国开启 5G 商用网络建设的元年。5G 商用时代的即将到来必然带动 5G 通信网络的大规模建设，根据 4G 建设经验，运营商出于提前布局和提升竞争优势的需要，基站的规划、选址、建设和维护将成为 5G 网络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

（3）民营通信企业与运营商合作的业务模式存在明显的优势

三大运营商在 2G 至 4G 的网络覆盖规划、设计中，主要是利用电子地图并结合城市建设规划地图，基于无线网络覆盖原则完成理论选址，确定目标覆盖区域内需要建设站址的经纬度信息、所需杆塔形态以及基站设备配置等信息后输出站址建设需求，并对该站址的设计进行覆盖仿真确认，最后由铁塔或者社会第三方铁塔公司对确认的站址需求进行站址协调和落地建设。上述业务模式存在以下问题：

①选址的科学性

由于缺乏基站站址最原始的数据支撑（原始数据包括站址的可用性、站址的物业性质、站址的使用成本、站址电力及传输条件等信息），导致在网络覆盖设计时，选择基站站址的方式主要是盲选，难以实现基于“站址可用性+覆盖效果+

建设成本+使用成本+工程效率”的多维度对站址进行最佳规划和选择。

②选址效率

在按照设计所输出的站址需求进行基站协调和落地建设时，通常会存在站址协调不下、站址形态业主或物业不接受、站址成本过高、电力或者传输条件不具备等限制条件，导致站址落地协调方、运营商、设计院等相关部门人员需多次往返现场实施现场勘查和调整方案，极大地消耗了人力资源，降低了组织实施效率。

5G 由于频段特性，基站建设将远比 4G 密集，进一步放大了原模式存在的不足，民营通信企业通过系统全面的建设“基站站址资源池”，能为运营商提供规划、选址、建设、租赁、维护一体化的综合服务，并大大提高基站从选址到建设中的效率，降低成本。

3、项目的可行性

（1）项目发展前景良好

5G 是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该系统将满足人们超高连接数密度、超高流量密度以及超高移动性的要求，能够为用户提供包括车联网、虚拟现实、云桌面、智能家居控制等极致的业务体验。为此，5G 构建了 eMBB（增强的移动宽带）、uRLLC（高可靠和超低时延的通信）和 mMTC（大规模机器通信）等三大类应用场景。

基于 5G 市场投资建设经济性进行分析预测，预计我国 5G 的商业网络建设将会从具有强烈市场业务需求的经济发达区域开始，覆盖区域将会从我国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开始，逐步向西部扩展，进而覆盖全国，最终实现 5G 的全面商用。

根据中国报告网 2018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2018 中国电信行业资本开支及运营商 4G 基站建设数量分析》中披露的 4G 基站建设数量及其分析，如果对标 4G 基站建设进度，未来 5G 建设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三大运营商 2012 年结束 4G 网络实验网建设，从 2013 年开始建设商用 4G 网络，从 2013 年至 2017 年间共新增建设 4G 宏基站约 387 万座，其中中国移动新增建设 185 万座，中国电信新增建设 106 万座，中国联通新增建设 96 万座。

从 5G 的建设需求来看，5G 将会采取“宏站+小站”组网覆盖的模式。通过对 5G 的技术、频谱特性以及建设需求和经济性的分析，5G 规划频段的频率高于 4G，5G 频段导致绕射能力越差，同样的损耗也就越大。在同样的覆盖范围内需

要更多的基站进行覆盖。此外，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3GPP）发布的 5G 发展目标中明确 5G 整体系统容量要比 4G 提升 1,000 倍。从高密度网络覆盖技术上只能通过微小基站的建设来实现。

通过对比 4G 网络与 5G 网络的频段，2.6GHz 和 3.5GHz 覆盖半径分别只有 700M 频段的 1/3 和 1/4，现有网络以 2.6GHz 覆盖为主，5G 以 3.5GHz 完成覆盖，保守计算 5G 需要宏基站数量将是 4G 的 1.7 倍 $((4/3)^2)$ ，面积是半径的平方）。在完成目前 4G 覆盖效果的目标下，保守计算，5G 宏基站需求总量将会是现有 4G 宏基站总量的 1.7 倍。基于中低频段的宏基站若实现与 4G 宏基站相当的覆盖范围，则 5G 宏基站需求总量上将不少于 657.9 万座。

未来密集城区应用更高频段基站进行覆盖，需大量采用微小基站，参考国外运营商在 3G 及 4G 时代的微小基站数量是宏站需求数量的 1.5-2 倍进行对标计算，国内 5G 网络的微小基站建设量预计将达到 987 万套 $(657.9 \times 1.5 = 987 \text{ 万套})$ 套至 1,316 万套 $(657.9 \times 2 = 1,316 \text{ 万套})$ 。

基于审慎性原则，本项目按照微基站建设数量下限 987 万套进行项目投资概算。

（2）产业政策支持民营企业进入铁塔基站建设领域

2017 年 5 月，工信部发布了《关于 2017 年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实施意见》，其中明确指出，“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逐步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独立铁塔运营企业等有关建设主体纳入响应共建共享协调机构，进一步完成共建共享协调机制”。

在该实施意见中明确：“基础电信企业的铁塔（含灯杆塔、美化塔等）、基站等设施以及公共交通类（地铁、铁路、高速公路、机场、车站）、建筑楼宇类（大型场馆、多业主共同使用的商住楼、党政机关）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的全部建设需求，应及时报送省级共建共享协调机构。除基站设施外，基础电信企业原则上不得自建上述设施”。

上述实施意见明确将民营铁塔公司纳入共建共享的范畴，为民营企业进入共享共建的基站铁塔、杆塔、室分等建设领域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支持。

（3）实施主体需熟悉通信行业并具备一定的综合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

预计从 2019 年开始的未来 5 年内，5G 网络超密集基站的建设将是通信网络

基础建设的最大焦点和难点。未来 5G 建设的站址不仅数量更多，站址类型、形态的需求也将会更加多样化。

5G 站址的选址中，由于 5G 的高频特性，除宏站外，更多的 5G 站址选址将会由对“点”的选址向“面”的选址过渡，也就是说未来 5G 的选址更多要考虑如何整合和落实整片区、建制制的站址规划和部署，同时将更多的密集区域的微小基站与覆盖环境进行匹配，满足城市规划的要求。这都需要尽早的规划和推动“面”的站址资源池建设和落地。

实施主体进行整片区、建制制的站址资源整合和站址资源数据池建设，需要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①项目实施主体充分理解通信行业和无线网络规划技术，并具备相关的技术和人员储备，才能够将“已建可共享”的站址资源和“未建但可新建”的站址资源与实际 5G 网络建设需求有机的结合起来，再经综合评估，整合站址资源并采集相关信息录入站址资源池进行统一管理，提供给运营商或中国铁塔进行网络规划和建设使用，使得运营商能够从站址规划、建设的单一维度模式升级到综合站址可用性、覆盖效果、建设成本、建设进度等多维度评估以实现科学化实施网络规划和建设。

②项目实施主体具备通信基础网络设施规划、工程实施和维护的综合技术实力，同时能够为区域物业等客户提供综合服务解决方案的集成和服务能力。当前各级区域物业客户，包括乡镇政府，由于缺乏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统一规划能力，致使出现道路混乱开挖、建成的杆塔影响环境美观等问题。而具备通信基础网络设施规划、工程实施和维护能力的实施主体能够有效解决上述问题，对管理区域内的基础设施进行科学的规划和建设，为区域物业等客户提供综合服务解决方案。

（4）长实通信具备项目建设所需的资质和实力

长实通信于 2002 年 4 月成立，是一家专业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运营商、专用网客户、设备厂商等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包括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优化等服务。

长实通信拥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

包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资质、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TL9000 管理体系认证、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叁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托管业务）、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综合代维专业甲级、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通信基站专业甲级、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通信线路专业甲级、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铁塔代维专业甲级、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综合装维专业乙级、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证书（丙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合格证、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企业行业信用等级证书等资格认证。

长实通信作为具有跨区域、综合运维能力的第三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经过十余年的经营与市场拓展，目前在广东、云南、内蒙古、浙江等 25 个省区均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覆盖区域的人员配置均按照网格化进行配置为现有服务运营商提供传输以及基站的网络维护服务。

通过复用现有网络维护服务员工，并在每区域新增配置站址资源库管理人员和网络规划技术督导人员，长实通信即可快速开展站址资源池的建设工作，为运营商提供整片区、整建制的站址资源池建设服务工作。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75%（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5.45 年（所得税后）。

（二）融合通信平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实施，总投资额为 18,348.74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资 9,900.00 万元。建设期为 24 个月，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曙光大厦 C 座 1 层，本项目系将通过搭建企业与用户之间的沟通体系，为企业客户提供多媒体、多渠道通信服务，提高企业沟通效率，提升服务质量，并利用融合通信平台的多渠道特性获取用户数据，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整合分析，为企业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

2、项目的必要性

（1）融合基础通信资源，搭建一体化平台是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融合通信是基于云计算商业模式的通信平台服务，语音、短信、微信、多媒体视讯等所有信息类型可以在该平台上合为一体。平台存在的价值在于其提供了一个连接企业和用户的平台，将原本复杂的各类通讯功能整合为开放 API 提供给企业用户，极大降低了企业对通讯服务的使用门槛。

目前电信运营商、互联网运营商之间用户割裂的模式与金融企业全用户覆盖的需求存在矛盾，而融合通信服务通过全方位整合通信资源向企业提供定制化服务，是化解这一矛盾的最优解决方案。各金融企业以分公司、业务部门落地业务的模式与统一接入基础通信资源的需求相悖，融合通信对于金融企业分布式通信资源的整合价值巨大。因此，融合通信产业的迅速发展是各方需求的必然结果。

（2）帮助金融企业真正实现对用户的精细化服务、树立服务品牌

融合通信形式融合了文字、图片、声音、视频，将原有短信的形式从简单文字服务带入了多媒体服务。此举将有助于用户有效整合和管理关系链，是在信息碎片化时代关于沟通内容与方式的有效整合，能够更好地满足用户与金融企业深度和多层次的沟通需求，提高金融企业客户的服务体验。

通过融合通信平台建设能够快捷方便地向客户推送关于服务流程、网点地址、分红报告等常见信息，且形式便于记录和存储，为客户提供更完善、便捷的服务，真正做到以客户中心，提升服务内涵，提高客户满意度。利用多媒体通信向社会展示金融企业的核心价值和服务理念，扩大嘉华信息在社会上的影响力。在咨询、宣传、沟通等方面利用多媒体通信的特点，创新与优化为客户提供的服务过程与方式，使客户有很好的感受与体验，同时开拓了增值服务，增强了客户的品牌忠诚度，树立正面的、积极的品牌形象。

（3）嘉华信息的渠道业务模式成熟、业务量逐年增加，开展互联网渠道模式是大势所趋

企业短信行业在 2016 年与 2017 年全年发送条数分别为 4,770 亿条、5,322 亿条，同比增速为 11.29%、11.57%。嘉华信息在 2016 年与 2017 年全年发送条数为 50.5 亿条和 80.1 亿条，同比增速为 57.81%和 58.66%，业务发展迅速。数据显示，嘉华信息渠道业务增长较快，占收入比重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嘉

华信息经营多年，在业内口碑甚佳，客户认可度高，二是短信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市场上具有较为明显的成本优势，带动渠道业务发展。

随着互联网技术与电子商务的发展，各行各业在经营模式上开始迅速脱胎换骨，向互联网领域渗透，既可以利用互联网的优势可将各个环节的成本降到最低，又能提高沟通与服务的效率。根据通信类产品的特性，直销与线下渠道模式仍是不可替代的存在，而随着企业客户数量不断增加，营销与运营方式将发生变革，原有的寻找通信服务商、了解公司情况、产品方案展示、企业客户试用、技术对接等，日常运营所需要的信息查询、对账、答疑等均可在互联网上完成，进而节省大量的人力成本与沟通成本。因此，围绕通信相关的企业一站式网上服务必不可少，可通过本项目实现相关服务，在这种大背景下，建设通信云服务平台是一种必然趋势。

3、项目的可行性

（1）国家利好政策为本项目奠定基础

国务院高度重视服务外包产业的发展，早在 2009 年，国务院办公厅相继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问题的复函》（国办函[200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复函》（国办函[2010]69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复函》（国办函[2010]33 号），这三个文件在财政、税收、金融、特殊工时制度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适合服务外包产业特点的政策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规划、《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云计算服务创新发展试点示范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下，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正在成为新一代云计算产业发展的主要推动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宏观政策走向，政策上具备可行性。

（2）极大满足金融行业客户建设融合通信平台的需求

本项目在嘉华信息原有通信平台的基础上进行整合和提升，产品面向的客户群体有所扩大，应用广度和深度也都将加大，能够更加细致、精准地满足并服务于用户的核心需求。在原有产品基础上，通过全面加强业务与技术一体化特性，

进一步提高性能、开放性和可管理性，可以开发出体量更大、业务面向更广的融合通信管理系统，从而增强嘉华信息的核心产品体系，更好地满足金融行业客户的市场需求。

（3）项目具有深厚的技术与人才积累

嘉华信息长期从事统一通信系统开发与服务外包业务，形成了一套核心技术、建设方法论与软件产品，积累了大量成熟的技术框架与构件，客户端、管理端均有相应的原产品、控件、源代码以及方案库。

在前沿技术方面，嘉华信息在通信技术、大数据等领域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积累，已拥有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在外包服务方面，嘉华信息长期为各大银行、互联网公司提供各种业务的服务。在业务专业性、人才培养、业务管理、考核等方面积累大量经验，优势非常明显，这些都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技术支撑。

通过人才引进与培养，嘉华信息已培养了一批业务知识丰富、沟通交互能力突出的技术人才与业务人才，建立了行业内从咨询、开发到实施、运维的系统化服务团队，在业务规模化与专业化应用方面具备明显的人才优势。

嘉华信息在研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目标用途	进展
集群化高性能消息平台	集群优化；运营管理系统；客户需求定制；客户现场系统开发维护	已完成投入使用；客户定制需求在最后测试阶段
金融机构 SaaS 服务平台项目	为金融企业客户提供 SaaS 软件服务与定制化软件服务，构建金融企业内部、金融企业间、与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协同平台	已完成项目管理、双录部分功能开发，正在内部测试，已同部分客户签署试用协议
呼叫中心统一业务平台	面向呼叫中心各类不同业务场景的统一业务管理平台，支持基础的坐席管理、客户管理、流程管理、排班管理、质检管理、考核管理，并可以针对不同的业务提供标准的坐席桌面集成接口框架和业务报表定制框架	已完成呼出业务部分开发，开始呼入部分与多媒体渠道接入的设计
金融客户大数据平台	设计金融客户画像模型；挖掘金融客户分析模型；开发金融大数据分析平台	金融客户画像模型的设计后期
互联网营销公共平台	建立公共的互联网营销系统，为金融电商平台、信贷系统、金融机构 SaaS 服务平台以及创新互联网业务平台提供服务	规划于 2019 年开始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20%（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4.83 年（所得税后）。

（三）综合办公大楼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其拟在沈阳市购置办公用房，作为嘉华信息的综合办公大楼，主要承担位于沈阳的产品开发、后台运营、客户服务、产品展示等职能，拟购置办公大楼的建筑面积为 23,696.00 平方米，购置房产金额约为 34,359.20 万元，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40,778.56 万元（包括购置房产、装修费和相关税费），拟投入募集资金 30,1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嘉华信息自筹解决。

嘉华信息已与沈阳鑫时代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购房意向书》，认购标的物位于沈阳市长白经济区，南京南街和长白南路交汇处路北，北邻仙岛南路，西邻金沙湾小区，地上 1-4 层商业办公楼，共计 23,696.00 平米；双方达成意向的房屋销售均价为每方平米人民币 14,500 元。

2、项目的必要性

（1）符合嘉华信息业务发展规划，满足其日益升级的办公需要

沈阳是嘉华信息开展金融科技产品开发、后台运营和客户服务的主要基地。目前，嘉华信息在沈阳的研发与客服办公大楼为租用物业，在研发与客户服务团队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已逐步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因素。嘉华信息客户服务中心的员工主要集中在沈阳，现有员工约 1,200 人，实际办公面积约 4,200 平方米，人均办公面积仅为 3.5 平方米/人，远低于银行客服标准的办公面积 8-10 平方米/人。随着嘉华信息业务的快速发展，研发与服务团队规模不断扩大，现有办公空间不足，租用办公场所已不能满足目前的办公需要，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其长远发展和市场形象。为了更好促进嘉华信息的业务发展，提高综合竞争力，嘉华信息拟购置位于沈阳市长白经济区的办公楼，改善嘉华信息的办公环境，为嘉华信息的研发、运营和客服人员增加预留一定的办公空间，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基本的硬件保障。

（2）提供统一、稳定的办公环境，提升业务运作效率

随着嘉华信息业务的持续发展，金融产品开发、运营与客服团队规模不断扩大，若继续采用租赁物业方式满足办公需求，一是将增加嘉华信息的租金、装修成本支出，二是可能导致工作人员分散，难以形成合力，降低各环节沟通和协助

效率，使得其整体运作效率无法得到实质提升。通过实施本项目，嘉华信息将沈阳产品开发、运营和客服相关人员集合在一起办公，提供统一、稳定的办公条件，不但有利于稳定员工队伍，而且便于员工之间面对面沟通，促进业务沟通协作和统一集中管理，为提高整体工作效率起到保障作用。

（3）提升嘉华信息的市场号召力与品牌形象

办公场所作为嘉华信息品牌形象的一种承载，对维护公司形象和促进未来业务的良性发展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在新的办公环境中增设产品展区、员工活动室、大型会议室、客服自动应答录音棚等新空间，例如带客户进行参观、组织研讨会、团队建设活动等，宣传公司特色文化，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嘉华信息的公司形象和市场影响力，为市场开拓创造良好的条件。

3、项目的可行性

（1）有利于促进嘉华信息的长远发展

嘉华信息始终坚持以科技服务为核心，致力于成为中国卓越的科技服务企业，创造合作共赢的商业价值，增强嘉华信息的核心竞争力，为企业客户与社会提供优质服务，从而实现自身的价值与责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与业务领域的扩张，嘉华信息产品开发、运营和客服人员的规模也不断快速增加，对于办公场所的需求不断提高。嘉华信息拟在沈阳购买房屋建设综合办公大楼，用于产品开发、后台运营、客户服务和产品展示等办公需求，有利于保障嘉华信息的长远发展。

（2）有助于提高员工沟通效率，促进企业文化

本项目将选择更为绿色舒适、配套条件更为优越的办公用房，从而有利于促进员工之间的交流，提高办公效率、活跃企业氛围，让员工更深切的体会包容、开放的企业文化。

（3）有助于改善嘉华信息的资本结构

自成立以来，嘉华信息办公场所较多依赖租赁，持有房屋建筑物类的固定资产相对较少，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本项目实施后，嘉华信息将新增优质固定资产，一方面可满足日渐增长的办公需求，为员工提供稳定、优越的办公环境，另一方面可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增加可抵押融资资产，提高抗风险能力和融资能力。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本项实施后产生的间接效益将在嘉华信息的经营中体现。

（四）股份回购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项目募集资金拟用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不超过30,000.00万元，项目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全部用于股份回购。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自身。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近期，由于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目前公司股价未能真实反映公司的内在价值，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存在一定程度的低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实际价值的判断，保持公司长久持续运营的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稳定投资者长期投资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引导公司股价向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合理回归，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在手现金的有效利用，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实施及阶段性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公司通过此次发行，将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503,367.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51,902.07万元，流动资产为178,184.18万元，以本次回购上限金额30,000.00万元计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96%、8.53%、16.53%，占比较低，本项目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016年以来，公司通过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或支付现金方式先后收购了长实通信和嘉华信息，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产品结构持续优化，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企业财务状况良好。2018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1,497.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148.69万元，经营情况良好。

本次股份回购项目实施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的实施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稳定投资者长期投资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引导公司股价向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合理回归。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提高盈利水平，增加利润增长点，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投产后，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总资产规模扩大，未来亦可通过转股，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投资收益。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